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推薦表

推薦單位		教師姓名		職稱	
				年資	年
授課班級 與課程					
候選人條件					
於遴選前有累積滿三學年任教事實者(年資計算至每年 7/31 日止)；該學年度個人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成績高於該院專任教師平均成績；或該學年度具有兩門以上課程獲得教學優良課程獎狀者					
☐ 教師個人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10 學年度平均成績 ☐ 管理學院 0 ☐ 財金學院 0 ☐ 資訊學院 0 ☐ 共同院 0					
☐ 具有兩門以上課程獲得教學優良課程獎狀				門	
候選人應提交之資料					
提交資料	☐ 教學優異事蹟及教學反思，並附相關具體資料以供審查				
注意事項	1.教學優異事蹟及教學反思(300 字簡要說明撰寫於 TIP-個人資訊-基本資料維護) 2.總頁數以 20 頁為限(含附件)，請於繳交前確認資料完整性。				
系/中心/室審核結果			院審核結果		
通過 年 月 日 教評會議 (請蓋系章)			通過 年 月 日 教評會議 (請蓋院章)		
系/中心/室 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審查項目[以下由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填寫]					
編號	項目(評分標準)				得分
一	個人教學活動意見調查結果之平均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占總成績 20%]				
二	教學內容與教學理念之簡報發表(因公外出者可事先提供錄影檔案)[占總成績 40%]				
三	特殊教學優良事蹟(以 110 學年度資料為限)[占總成績 40%] (一)課程開發及教材教法創新上，有具體成效者 (二)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有關之國內外競賽，成績卓著者 (三)指導學生考取國內外證照，成績卓著者 (四)熱心指導學生課業及解決學生學習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五)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卓越事蹟				
總成績 (審查總分數將依各院分別進行排序)					